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業務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當時楊先生、范先生及林先生連同其他股東共同創立靖洋科技，以於台灣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於成立本集團前，楊先生、范先生、魏女士及林先生一直於同一間從事提供涉及本集團所用同一日本品牌項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統包解決方案之公司（「公司U」）工作，期間累積半導體行業相關經驗及發展其與台灣多間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供應商的網絡。魏女士於2006年離開公司U，而楊先生、范先生及林先生於公司U其後在2009年解散時離開。楊先生、范先生及林先生注意到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務潛力及市場需求，利用與領先半導體製造商的網絡，於2009年連同公司U其他同事共同成立靖洋科技。魏女士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任職財務總監。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致力於半導體行業內運用我們領域的專長，以直覺、知識及經驗抓緊行業變動趨勢，從而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包括熱爐管、顯影裝置及其他）所涵蓋若干半導體製造過程讓我們可服務及留住主要為半導體製造商的客戶。本集團於2012年就其營運取得ISO認證。於2015年，我們進一步自客戶獲頒最佳戰略合作夥伴獎項。通過我們的持續努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成功於行業內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聲譽，我們的部份主要客戶為台灣及中國上市公司及領先半導體產品製造商。

以下為本集團至今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2009年	成立靖洋科技，標誌本集團開展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業務
2010年	本集團成為以統包解決方案向客戶A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用於生產300毫米矽片的供應商
2010年	獲客戶A頒授「重要產能改進」
2012年	獲TQCS International (Group) Pty Ltd頒發ISO 9001：2008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2012年	建成並搬遷至自有新總部大樓
2015年	獲客戶B頒授「最佳戰略合作夥伴」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既未有在中國投資或從事技術合作活動，本集團無須取得台灣投資委員會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所提供許可。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6日，本公司的認購人轉讓一股已發行股份予楊先生。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佳峰

佳峰是一家於2016年4月28日在安圭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5月17日，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楊先生，代價為1.00美元。

於2016年6月27日，以下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以下佳峰股份：

股東	獲配發佳峰 股份數目	獲配發佳峰 股權百分比	代價 (美元)
佳建	4,247	54.92%	4,247
Ever Wealth	920	11.90%	920
Planeta	723	9.35%	723
台儀 ¹	1,262	16.32%	1,262
楊先生 ¹	316	4.09%	316
魏女士 ¹	217	2.81%	217
范先生 ¹	33	0.43%	33
林先生 ¹	14	0.18%	14
總計	7,732	100%	

附註：

(1) 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

於2016年7月4日，2,267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Double Solutions，代價為20,000,000港元。於2016年8月22日，佳峰向Double Solutions購回1,497股股份。由於購回股份，佳峰的已發行股份為8,503股股份。有關佳峰股份配發及購回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7年6月20日，作為重組一部分，以下佳峰股份已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予轉讓人如下：

轉讓人	已轉讓佳峰 股份數目	已轉讓佳峰 股份概約百分比	將予配發的 代價股份
佳建	4,247	49.95%	4,995
Ever Wealth	920	10.82%	1,082
Planeta	723	8.50%	850
台儀 ¹	1,262	14.84%	1,484
楊先生 ¹	317	3.73%	372
魏女士 ¹	217	2.55%	255
范先生 ¹	33	0.39%	39
林先生 ¹	14	0.16%	16
Double Solutions	770	9.06%	906
總計	8,503	100%	9,999

附註：

(1) 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

由於重組，佳峰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佳峰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靖洋科技

靖洋科技為一家於2009年12月28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總資本及實繳資本各自為新台幣5,530,000元分為553,000股每股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其中全部股東出資如下：

股東	靖洋科技股權 (股份)	靖洋科技股權 概約百分比	代價 (新台幣)
楊先生	50,000	9.04%	500,000
林先生	1,000	0.18%	10,000
范先生	1,000	0.18%	10,000
一名獨立第三方	1,000	0.18%	10,000
台儀	500,000	90.42%	5,000,000
總計	553,000	100%	5,530,00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0年3月5日，總資本由新台幣5,530,000元增加至新台幣30,000,000元，包括3,000,000股股份。於2010年4月13日，實繳資本按每股新台幣10.00元增加至總資本相同金額，而增加部分由佳建以現金出資。

於上述資本增加後，靖洋科技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靖洋科技股權 (股份)	靖洋科技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¹	50,000	1.67%
林先生 ¹	1,000	0.03%
范先生 ¹	1,000	0.03%
一名獨立第三方	1,000	0.03%
台儀 ¹	500,000	16.67%
佳建	2,447,000	81.57%
總計：	3,000,000	100%

附註：

(1) 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

於2011年6月20日，該獨立第三方分別轉讓其500股及500股靖洋科技股份予林先生及范先生，代價為每股新台幣10.00元。

於轉讓後，靖洋科技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靖洋科技股權 (股份)	靖洋科技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¹	50,000	1.67%
林先生 ¹	1,500	0.05%
范先生 ¹	1,500	0.05%
台儀 ¹	500,000	16.67%
佳建	2,447,000	81.56%
總計：	3,000,000	100%

附註：

(1) 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1年8月23日，佳建轉讓325,000股靖洋科技股份予台儀，代價為每股新台幣30.00元。於2011年10月24日，總資本由新台幣30,000,000元增加至新台幣60,000,000元，包括6,000,000股股份。於2011年12月5日，實繳資本按每股新台幣10.00元增加至總資本相同金額，而增加部分由靖洋科技當時股東按其各自股權比例出資。上述資本增加及轉讓完成後，靖洋科技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靖洋科技股權 (股份)	靖洋科技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¹	100,000	1.67%
林先生 ¹	3,000	0.05%
范先生 ¹	3,000	0.05%
佳建	4,244,000	70.73%
台儀 ¹	1,650,000	27.50%
總計	6,000,000	100%

附註：

(1) 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

於2012年5月8日，林先生向范先生轉讓1,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新台幣10.00元。

於轉讓後，靖洋科技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靖洋科技股權 (股份)	靖洋科技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¹	100,000	1.67%
林先生 ¹	2,000	0.03%
范先生 ¹	4,000	0.07%
台儀 ¹	1,650,000	27.50%
佳建	4,244,000	70.73%
總計	6,000,000	100%

附註：

(1) 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3年10月9日，總資本由新台幣60,000,000元增加至新台幣200,000,000元(包括20,000,000股股份)。於2013年11月11日，靖洋科技配發(i)3,000,000股每股新台幣10.0元的股份，以盈餘轉增資方式辦理；及(ii)3,000,000股每股新台幣10.0元的股份，以現金償付。於該等配發後，靖洋科技的實繳資本為新台幣120,000,000元(包括12,000,000股每股新台幣10.0元的股份)，而靖洋科技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靖洋科技股權 (股份)	靖洋科技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¹	492,000	4.10%
林先生 ¹	21,000	0.18%
范先生 ¹	51,000	0.42%
佳建	6,591,000	54.92%
台儀 ¹	2,250,000	18.75%
魏女士 ¹	45,000	0.38%
Ever Wealth	1,428,000	11.90%
Planeta	1,122,000	9.35%
總計	12,000,000	100%

附註：

(1) 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

於2015年8月20日，靖洋科技辦理盈餘轉增資，配發3,000,000股每股新台幣10.0元的股份。於該配發後，靖洋科技的實繳資本為新台幣150,000,000元(包含15,000,000股每股新台幣10.0元的股份)。於2015年8月27日，台儀轉讓其於靖洋科技的365,000股股份予魏女士，代價為每股新台幣22.00元。於轉讓完成後，靖洋科技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靖洋科技股權 (股份)	靖洋科技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¹	615,000	4.10%
林先生 ¹	26,250	0.18%
范先生 ¹	63,750	0.42%
佳建	8,238,750	54.92%
台儀 ¹	2,447,500	16.32%
魏女士 ¹	421,250	2.81%
Ever Wealth	1,785,000	11.90%
Planeta	1,402,500	9.35%
總計	15,000,000	100%

附註：

(1) 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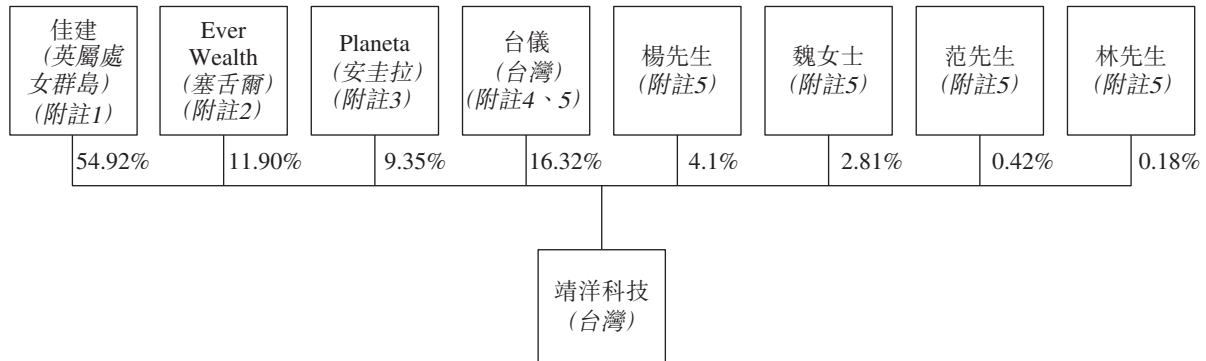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6年6月30日，佳建、Ever Wealth、Planeta、台儀、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向佳峰轉讓彼等於靖洋科技的全部相關股份，代價為每股新台幣15元。於轉讓完成後，靖洋科技由佳峰全資擁有及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靖洋科技的主要業務為於台灣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重組

下圖載列重組前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佳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45名個人股東持有，而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於其股權分別約27.6%、10.2%、10.7%及5.1%擁有權益，彼等合共於佳建持有約53.6%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的員工及前任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其各自持有權益介乎約0.02%至7.3%。
2. Ever Wealth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九名個人股東持有，而楊先生、魏女士及林先生於其股權分別約28.0%、4.8%及20.7%擁有權益，彼等合共於Ever Wealth持有約53.5%權益。其他股東由靖洋科技的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組成，其各自持有權益介乎約1.0%至15.0%。
3. Planeta為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10名個人股東持有，而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於其股權分別約28.5%、4.3%、10.7%及17.8%擁有權益，彼等合共於Planeta持有約61.3%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的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其各自持有權益介乎約0.7%至26.7%。
4. 台儀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六名個人股東持有。
5. 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林先生及台儀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及控股股東集團。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概要」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6年6月6日，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
- (b) 一股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以換取現金；及
- (c) 認購人按面值轉讓該一股股份予楊先生以換取現金。

佳峰註冊成立

於2016年4月28日，佳峰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6年5月17日，一股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楊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2016年6月27日，佳峰向以下股東配發及發行7,732股股份。

股東	配發佳峰 股份數目	配發佳峰 股權百分比	代價 (美元)
佳建	4,247	54.92%	4,247
Ever Wealth	920	11.90%	920
Planeta	723	9.35%	723
台儀 ¹	1,262	16.32%	1,262
楊先生 ¹	316	4.09%	316
魏女士 ¹	217	2.81%	217
范先生 ¹	33	0.43%	33
林先生 ¹	14	0.18%	14
總計	7,732	100%	

附註：

- (1) 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佳峰收購靖洋科技

於2016年5月24日，佳建、Ever Wealth、Planeta、台儀、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簽署股份轉讓同意書及聲明書，轉讓彼等各自於靖洋科技的全部股權(15,000,000股股份)予佳峰，代價為每股新台幣15元。於2016年6月8日，MOEAIC發出上述轉讓的批准。

佳峰向[編纂]配發股份

於2016年6月23日，佳峰與Double Solutions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佳峰同意發行及Double Solutions同意認購2,267股佳峰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

於2016年7月4日，佳峰配發及發行2,267股佳峰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67%)予Double Solutions，代價為20,000,000港元。

於2016年7月15日，佳峰及Double Solutions同意將對本集團的投資金額由20,000,000港元降低至8,000,000港元。因此，Double Solutions於佳峰的股權降低至7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06%)。於2016年8月22日，佳峰向Double Solutions購回1,497股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一節。

本公司收購佳峰

於2017年6月20日，佳峰各股東轉讓彼等各自於佳峰的全部股權予本公司。作為有關轉讓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股份予轉讓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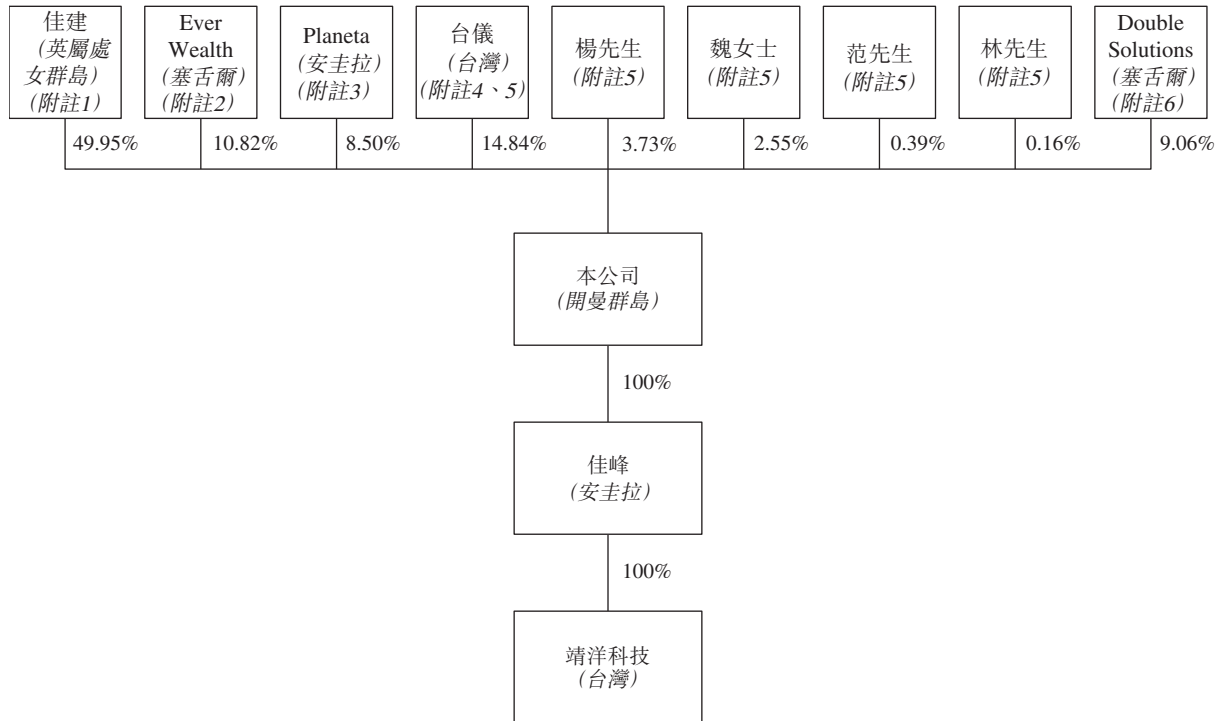
轉讓人	已轉讓佳峰 股份數目	已轉讓佳峰 股份概約百分比	將予配發的 代價股份
佳建	4,247	49.95%	4,995
Ever Wealth	920	10.82%	1,082
Planeta	723	8.50%	850
台儀 ¹	1,262	14.84%	1,484
楊先生 ¹	317	3.73%	372
魏女士 ¹	217	2.55%	255
范先生 ¹	33	0.39%	39
林先生 ¹	14	0.16%	16
Double Solutions	770	9.06%	906
總計	8,503	100%	9,999

附註：

- (1) 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完成重組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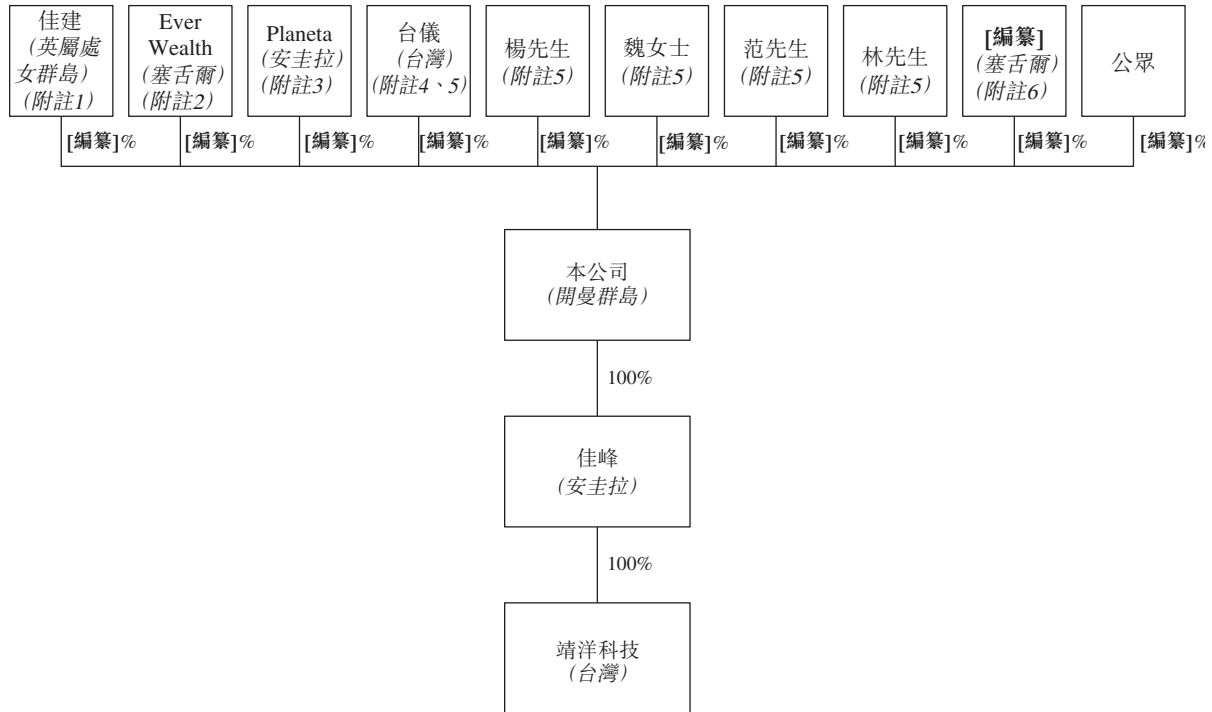


附註：

1. 佳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45名個人股東持有，而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於其股權分別約27.6%、10.2%、10.7%及5.1%擁有權益，彼等合共於佳建持有約53.6%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的員工及前任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其各自持有權益介乎約0.02%至7.3%。
2. Ever Wealth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九名個人股東持有，而楊先生、魏女士及林先生於其股權分別約28.0%、4.8%及20.7%擁有權益，彼等合共於Ever Wealth持有約53.5%權益。其他股東由靖洋科技的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組成，其各自持有權益介乎約1.0%至15.0%。
3. Planeta為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10名個人股東持有，而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於其股權分別約28.5%、4.3%、10.7%及17.8%擁有權益，彼等合共於Planeta持有約61.3%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的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其各自持有權益介乎約0.7%至26.7%。
4. 台儀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六名個人股東持有。
5. 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林先生及台儀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及控股股東集團。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概要」一節。
6. Double Solutions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附註：

- 佳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45名個人股東持有，而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於其股權分別約27.6%、10.2%、10.7%及5.1%擁有權益，彼等合共於佳建持有約53.6%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的員工及前任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其各自持有權益介乎約0.02%至7.3%。
- Ever Wealth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九名個人股東持有，而楊先生、魏女士及林先生於其股權分別約28.0%、4.8%及20.7%擁有權益，彼等合共於Ever Wealth持有約53.5%權益。其他股東由靖洋科技的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組成，其各自持有權益介乎約1.0%至15.0%。
- Planeta為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10名個人股東持有，而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於其股權分別約28.5%、4.3%、10.7%及17.8%擁有權益，彼等合共於Planeta持有約61.3%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的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其各自持有權益介乎約0.7%至26.7%。
- 台儀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六名個人股東持有。
- 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林先生及台儀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及控股股東集團。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概要」一節。
- [編纂]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由佳建、Ever Wealth、Planeta、台儀、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林先生、Double Solutions及公眾人士分別實益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股權。

[編纂]

股份認購協議

於2016年6月23日，佳峰與Double Solutions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佳峰同意發行及Double Solutions同意認購2,267股佳峰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67%)，代價為20,000,000港元。

根據上述股份認購協議，於2016年7月4日，佳峰配發及發行2,267股佳峰股份予Double Solutions。根據股份認購協議，Double Solutions可於佳峰股份認購完成後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名一名執行董事。Double Solutions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名有關董事，並確認其將不會行使有關提名權，而有關提名權將於[編纂]後失效。

於2016年7月15日，於審閱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後，佳峰及Double Solutions同意將Double Solutions於佳峰的投資金額由20,000,000港元降低至8,000,000港元。因此，配發及發行予Double Solutions的股份數目由2,267股股份降低至770股股份。於2016年8月22日，佳峰向Double Solutions購回超出的1,497股股份，並於購回股東完成後予以註銷。由於購回股份，Double Solutions持有770股佳峰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06%。

下表載列[編纂]的主要詳情：

[編纂]	協議日期	配發日期	目標公司	[編纂] 前配發股份 數目及概約 百分比	[編纂]後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代價及 支付日期	每股 成本 (港元)	較[編纂] 折讓 (附註2)
Double Solutions	2016年 6月23日	2016年 7月4日	佳峰	906股股份 9.06%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8,000,000 港元 2016年 6月27日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基於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2. 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代價8,000,000港元乃由佳峰與[編纂]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至及按以下方式釐定：

$$C=V \times 9.06\%$$

其中：

[C]=總股份認購價

[V]=靖洋科技估值約88,222,320港元

[編纂][編纂]已向本集團支付，而有關[編纂]用於支付[編纂]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背景

Double Solutions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an Suk Sheung Rembi女士及Chen Tsou-Wei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據董事所知，Double Solutions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而其股東於集資及投資活動方面有經驗。我們的董事相信，Double Solutions作為我們的股東將通過其對我們未來投資活動及業務擴張的建議而使我們獲益。Double Solutions乃透過朋友楊先生及Chen Tsou-Wei先生(兩者熟識彼此多年)介紹予本公司。

其他事宜

Double Solutions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編纂]起12個月內出售我們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Chan Suk Sheung Rembi女士及Chen Tsou-Wei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編纂]起12個月內出售Double Solutions股份(或有關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Double Solutions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由於[編纂]認購金由Double Solutions於2016年6月27日或以前全數結清，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股份認購符合聯交所發出的「[編纂]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編纂]指引」(HKEx-GL43-12)。